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95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檢閱通知
10/23



主旨：有關「安娜服飾店」販售之「Sun Cushion SPF32 PA++(防曬氣墊)(失效日期：2019.05.16)」及「ion Calcium Mineral BB Cream SPF50+/PA+++ (批號：A05218E)」2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9182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2日至「安娜服飾店」(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377之1號)稽查，於現場抽驗「Sun Cushion SPF32 PA++(防曬氣墊)(失效日期：2019.05.16)」及「ion Calcium Mineral BB Cream SPF50+/PA+++ (批號：A05218E)」2項化粧品，其外包裝皆無中文標示，且旨揭2項化粧品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7年9月6日FDA研字第1070028646號檢驗報告結果驗出應以含藥化粧品管理之防曬成分，旨揭2項化粧品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，惟該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2項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
化粧品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7-10-22
文	165
章	5

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 出國

副局長 蘇柏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